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25〕19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汛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4年6月4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碑林区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碑政办函〔2024〕22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安市碑林区防汛应急预案**

## **( 2025 年修订版 )**

#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	5
1.2 编制依据 .....	5
1.3 适用范围 .....	5
1.4 工作原则 .....	6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
2.1 指挥机构.....	7
2.2 指挥机构职责 .....	9
3 应急准备.....	13
3.1 组织准备 .....	13
3.2 预案准备 .....	14
3.3 工程准备 .....	14
3.4 隐患排查整改 .....	15
3.5 队伍准备 .....	15
3.6 物资准备 .....	16
3.7 技术准备 .....	16
3.8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	16
3.9 救灾救助准备 .....	17
3.10 应急资金准备 .....	17
3.11 宣传培训演练 .....	18
4 监测预警.....	18
4.1 监测 .....	18

4.2 预警 .....	18
5 应急响应 .....	20
5.1 总体要求 .....	20
5.2 关注级应急响应 .....	20
5.3 四级应急响应 .....	22
5.4 三级应急响应 .....	24
5.5 二级应急响应 .....	27
5.6 一级应急响应 .....	31
5.7 应急响应终止 .....	35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	36
6.1 信息报送 .....	36
6.2 信息发布 .....	36
7 善后工作 .....	37
7.1 救灾 .....	37
7.2 抢险物资补充 .....	37
7.3 水毁工程修复 .....	37
7.4 灾后重建 .....	38
7.5 调查与总结 .....	38
7.6 奖励与惩罚 .....	38
8 预案管理 .....	38
8.1 预案编制和备案 .....	38
8.2 预案操作要求 .....	39
8.3 预案修订完善 .....	3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确保防汛抢险和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碑林区社会、经济、生活安全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四项机制加强改进防汛减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碑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碑林辖区内，因突发强降雨或连阴雨造成的洪涝灾害及次生灾害的防御应对和抢险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碑林区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力争不发生人员伤亡。

（2）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防汛排涝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排涝工作，对本辖区的防汛排涝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相互协助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排涝有关工作。

（3）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工程体系，突出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4）高效应对、科学处置。强化监测预警与会商研判，健全运用扁平化呼应应答，落细落实全过程全链条防汛责任，坚持科学指挥决策，严格撤封控管理，高效做好抢险救灾。

（5）全民动员、群防群治。坚持公众参与、专群结合，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作用，做好联防联动、群防群治。加强防汛宣传培训，不断提高识险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1.1 碑林区防汛应急指挥部

碑林区防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区政府防范应对洪涝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城市管理工作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资规碑林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书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

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全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汛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区防汛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商务（交通）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公安碑林分局、资规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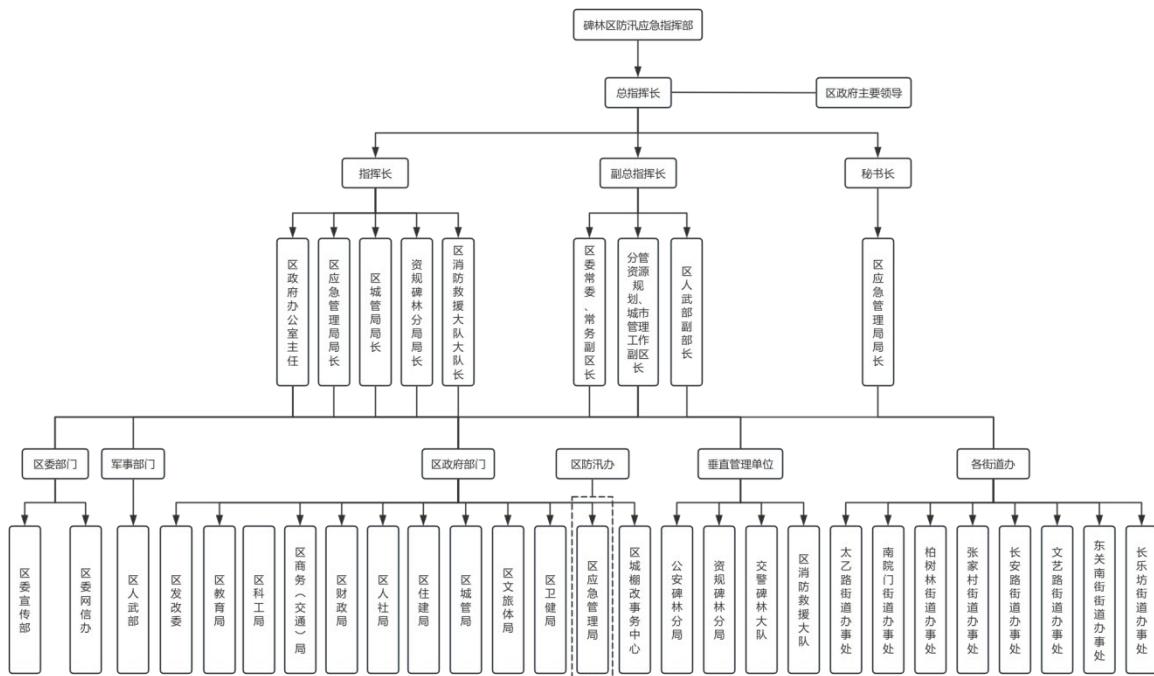
### 2.1.2 街办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办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明确防

汛应急处置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工作。

### 2.1.3 其他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碑林区防汛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 2.2 指挥机构职责

### 2.2.1 区防指职责

(1) 全面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执行市防指及区政府的防汛指令。

(2) 组织开展险情巡查工作，遇有险情及时上报市防指及

区政府，确保通信畅通，汛情传递及时、准确。

（3）调配抢险队伍、车辆、物资及技术力量，落实防汛责任及24小时防汛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4）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及受威胁社区、学校、医院、工厂等人员的撤离。

（5）及时向市防指及区政府报送防汛相关情况。

### 2.2.2 区防汛办职责

（1）协调推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国家防总、省防总、市防指以及区防指的部署安排。

（2）协调解决全区防汛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区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并及时报市防办，承办区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3）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及秘书长要求，做好区防汛应急预案启动，组织研判发布全区防汛险情信息、监测信息以及其他需要研判发布的信息。

（4）负责区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组织实施全区防汛督查工作。

（5）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的防汛职责及时主动向区防指报送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其应对处置、

意见建议等情况。按照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发挥好专业优势，形成整体合力。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防汛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汛期网络舆情信息监督及正面宣传引导，对重特大舆情牵头组织协调，及时处理。

区人武部：负责驻区军队、武警和民兵在防汛抢险时的协调、组织和安排等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人防工事的防汛安全；协调电力部门及时应对汛情引起的大面积停电、断电事件。

区教育局：指导全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统筹教育机构、教学场所落实在校教职员和学生的安全保护；指导开展暴雨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灾避险自救能力。

区科工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商务（交通）局：负责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做好防汛工作；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防汛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负责协调运输单位开展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人员物资转移的运输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防汛专项资金和抢险救灾资金的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做好防汛工作；按照市局相关规定，配合做好防汛工作表彰奖励。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在建社会类房建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等各类在建工地及深基坑项目的防汛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主管物业小区、自建房屋和地下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汛情期间负责组织协调主管物业小区防汛物资的调配工作。

区城管局：配合市水务局完成有关防汛任务；负责做好区管城市道路、桥梁、市容园林的防汛工作。配合市水务局做好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地下管网等防汛排涝的防汛工作；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应急方案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配合市水务局防汛工程和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区管易积水路段和排水空白区域路段的临时排水措施，配合市水务局做好市管低洼路段、下穿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立交等区域的安全警戒、应急排涝；配合落实市水务局下达的护城河调蓄指令；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和街办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督导区管旅游景区、景点的防汛工作，建立与市文旅局、西安城墙管委会的防汛应急联络机制，配合开展市管旅游景区、景点、西安城墙的防汛抢险工作；负责督促区管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的防汛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工作；统筹指导有序开放室内

应急避难场所，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动员社会救援力量，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灾害调查工作；指导做好本系统以及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防汛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在建城棚改项目做好防汛工作。

公安碑林分局：负责汛期全区的治安秩序、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卫，依法打击防汛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防汛抗旱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安全撤离或转移工作。

资规碑林分局：负责做好群众疏散，配合应急部门做好临时生活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交警碑林大队：负责及时发布汛期交通信息及道路交通疏导管制工作，确保防汛抢险物资、设备、车辆及时通行。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应急救援处置的相应准备，根据需要，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应急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各街道办事处：全面履行防汛职责，夯实基层防汛责任，负责辖区雨情、汛情、灾情信息收集上报工作；组织基层各单位积极开展辖区老旧建筑、地下建筑、低洼区、下穿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立交以及排水排涝设施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同时协助辖区地铁站点开展防汛工作；落实基层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抢险处置；具体组织辖区内人员转移撤离和安

置保障工作；落实区防指交办的各项防汛任务，及时掌握提供辖区防汛相关动态信息和工作措施，加强防汛宣传教育，开展防汛演练，全面做好本辖区各项防汛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严格落实以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各项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完善网格化管理的防汛责任体系，压实党政领导分片包保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基层防汛体系建设，将防汛工作落实落细到最小单元，全面形成全区统一指挥、上下对应贯通、部门纵横联动的防汛指挥体制。

汛前，完成全区包抓责任体系信息更新完善，形成基础台账；重要防汛点位和责任清单落实监管责任。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街办、各部门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保持值班人员在岗、通信全时畅通，确保遇突发极端天气过程能够高效调度、快速处置。

#### 3.2 预案准备

区防汛办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街办要加强预案修编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行业的应急预案；各街办灾害防御预案要细化暴雨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明确危险区转移范围、转移责任人、转移路线及相关规定；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在建工地等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

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科学编制、确保安全。社区委员会要统一安排防汛避险人员（集中安置）应转尽转；要充分考虑转移路线的各种不利因素，提前准备清障、运输等工具，保证转移安全顺利；在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应就近在相对安全的地方安置；对处于危险地带，而不服从转移的人员，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各街办在每年汛期到来之前应深入开展应转移人员调查，并登记在册，及时做好变动更新，重点是流动人口情况掌握；在进入主汛期后要再进行逐一核对，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 3.3 工程准备

城管、住建、资源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科工、商务、住建、城管、卫健、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 3.4 隐患排查整改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组织实施、部门指导把关”的原则，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洪涝、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防汛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

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进行造册、评估、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短时难以消除的要落实责任人，建立针对性应急措施。

### 3.5 队伍准备

区防指要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各街办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 3.6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街办、重点成员单位等要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装备清查检修，建立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料保障能力。

### 3.7 技术准备

区防指应建立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不断优化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调度处置要求。区城管局、资规碑林分局提供行业技术支撑保障；区防汛办依托市级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专家对防汛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 3.8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区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

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1) 安置场所的选择。集中安置场所的选择应避开易受洪涝、强风、雷电、输变电、险工段等灾害威胁的区域，充分利用辖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影剧院、礼堂、体育场所、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场所。

(2) 安置场所基本标准。安置场所应具备通风通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和消防设备等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保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伤病急救之所。

(3) 安置场所的管理。区防指及相关单位应确保应急保障物资有序发放，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实施，达到避险场所运作顺畅、安置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自行转移至亲朋好友家中或社会旅馆的，各单位应进行跟踪登记，加强管理，后勤保障由其自行负责。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所有转移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返回原处，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联络包保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人员折返。

(4) 安置场所的启用。区防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安置场所资源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工作。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 3.9 救灾救助准备

区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相结合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10 应急资金准备

区防指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计划预算，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

### 3.11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短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作用，加强洪涝灾害科普和防灾避险宣传，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积极配合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社会氛围；要大力组织防汛责任人培训，突出一线责任人培训，提高基层领导干部应急处置水平；要全面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尤其要加强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流程、重要风险点位管控、洪涝灾害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人员救援等科目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应对能力。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区防汛办应加强与市防汛办、市气象局等部门的联系，掌握降雨预报预警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监测，密切关注辖区内雨情、汛情的发展变化。

化，并及时将监测信息反馈至区防汛办，做好适时启动防汛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各街办联合社区在暴雨降临后或连阴雨期间对危房、危墙体、庭院地面进行定期巡检。

## 4.2 预警

### 4.2.1 预警分级

根据降雨强度和可能引发灾害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暴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 不同强降雨预警级别

降雨量	预警级别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红色预警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40mm~50mm	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30mm~40mm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20mm~30mm	蓝色预警

### 4.2.2 预警发布

区防汛办根据市防汛办、气象局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结合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的雨情、汛情信息，负责确定辖区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区防指。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手机、网络、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发布对象为全区社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地下商场等特殊场所应进行针对性预警。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并在 30 分钟内将防汛响应情况报送至区防汛办。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 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综合分析洪涝灾害程度、影响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经会商研判，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暴雨蓝色以上（含蓝色，下同）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办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办主任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总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防汛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洪涝灾害或险情事发地的街办，应在第一时间采取

紧急措施防范应对。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指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相关部门和街办应先行启动响应。

## 5.2 关注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暴雨蓝色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

### 5.2.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防指；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资规碑林分局：视降雨情况提醒相关单位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

区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做好防御，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

区城管局：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组织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区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保护等。

区科工局：关注预警监测信息，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做好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准备。

公安碑林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安排

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

区人社局:提示和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区文旅体局:督促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文化场馆等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安全隐患,适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醒游客。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提示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御准备。

区卫健委: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

各街办: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区域应急响应,同步报区防汛办;落实并报告区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 5.3 四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或已经出现50mm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20mm~30mm);

(2) 辖区内低洼地段、道路出现少量积水,个别区域人员行走困难,小型车辆通行受到影响。

(3)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5.3.2 响应行动

在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区防汛办副主任在区防指坐镇指挥，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资规碑林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进行视频会商，部署防汛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区防指每日 7 时和 19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上报。

区住建局：督促全区在建工地、深基坑项目施工单位，地下工程设施使用管理单位以及主管物业小区、老旧房屋做好防汛巡查及所辖区域抽排水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市排水集团组织防汛人员对区内城市道路低洼路段、下穿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立交等道路易积水区域进行巡查，检查排水设施，对缺失的下水井盖及时恢复或在该区域附近设立围挡和警示标志，对排水不畅区域及时开展抽排水工作，确保排水畅通。配合市城管局对市管城市道路低洼路段、下穿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立交等道路易积水区域开展抽排水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督促在建城棚改项目做好防汛巡查及抽排水、排险工作。

区商务（交通）局：督促辖区工商贸、交通运输等企业做好所辖区域积水抽排工作。

区文旅体局：督促区管旅游景区、景点及文化体育场馆做好所辖区域积水抽排工作。

区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师生的安全。

区人社局：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和工作，保障在校师生和务工人员的安全。

公安碑林分局：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办）：负责通知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区商务（交通）局、交警碑林大队等相关部门和街办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巡查，检查防汛设施、观察水情，遇险立即抢险。

交警碑林大队：派警力对交通拥堵路段进行疏导。

各街道办事处：带班领导在岗值守，及时了解掌握处置汛情，安排人员巡查防汛重点隐患点；各级防汛责任人加强重点隐患点的巡查检查，加强低洼地区、老旧小区、危旧房屋等重点防汛部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报告巡查检查情况，组织做好有关防汛准备工作；通知协助辖区地铁站点及时开展防汛工作；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低洼地区、老旧小区、危旧房屋进行巡查观测，及时组织人员清排积水，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

## 5.4 三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三级响应命令。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或已经出现50mm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30mm~40mm)。

(2) 辖区内低洼地段、道路出现大面积积水,机动车辆行走较为困难,地下建构筑物、建筑工地(深基坑)出现少量积水,老旧小区排水不畅。

(3)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4.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区防汛办主任在区防指坐镇指挥,组织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交通)局、交警碑林大队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进行视频会商,提出下一步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工作。区防指每2小时向市防指报送1次险情、灾情、各项防御措施等防汛排涝信息。

区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区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其严格落实防御措施,督促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人员;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地下空间等易积水区域防洪排涝措施。

区城管局:组织人员对区管道路、桥梁巡查、观测,检查排水设施,对缺失的下水井盖及时恢复或在该区域附近设立围挡和警示标志。根据雨情、汛情发展情况及时将防汛物资运送到易发生内涝灾害区域并派人员值守。组织城管队员、保洁人员及时对区管城市道路低洼路段、下穿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立交等区域

积水进行清排，配合市水务局对市管城市道路低洼路段、下穿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立交等区域积水进行清排。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督促在建城棚改项目做好防汛巡查及抽排水、排险工作。

区商务（交通）局：督促辖区工商贸、交通运输等企业做好防汛工作，重点督促辖区地下商业企业做好所辖区域抽排水、排险工作。

区文旅体局：督促区管旅游景区、景点及文化体育场馆做好所辖区域积水抽排工作。

区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加强防范，指导相关涉汛教育机构及时调整上下学时间并与家长做好联络，保障在校师生的安全。

区卫健局：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值守待命，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医疗器械、救护车辆，确保接到指令后能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情况。

区人社局：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加强防范，指导相关涉汛院校机构及时调整上下学时间，保障在校师生和务工人员的安全。

公安碑林分局：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排涝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将应急响应情况上报区防指及市防汛办。

交警碑林大队：负责及时发布汛期交通信息，派警力对交通拥堵路段进行疏导，对可能发生大规模拥堵路段提前分流，设立

安全警示标识。

各街道办事处：各级防汛责任人巡查检查重点防汛隐患点，检查防汛设施；将防汛物资放置于便于取用的地点，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低洼地区、老旧小区、危旧房屋进行巡查观测，及时组织人员清排积水；通知协助辖区地铁站点及时开展防汛工作。

## 5.5 二级应急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或已经出现100mm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 辖区内低洼地段、道路出现严重积水，部分路段短时交通堵塞，排水管网发生短时满流，地下构筑物、建筑工地（深基坑）出现大量积水，老旧小区、危旧房屋开始进水。

(3)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5.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区防指副总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交通）局、区人武部、交警碑林大队、碑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相关街办进行会商，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遇重大突发情况时，

区防指应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防指。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西安警备区、武警西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进行支援。

区住建局：督促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涉汛单位和企业做好全面停工及人员转移避险；督促物业公司加强落实地下空间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受威胁群众转移工作。

区城管局：组织人员对区管道路、桥梁进行防汛巡查，区管低洼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检查排水设施，对缺失的下水井盖及时恢复或在该区域附近设立围挡和警示标志；辖区内低洼地段、道路出现严重积水，排水管网发生短时满流，协调配合市水务局和市排水集团增加临时排水泵、发电机组等设备，加大对低洼地区积水排除速度；协调配合及时封闭地下人行通道，并设置警示标志；同时注意防范行道树、门头牌匾等外立面倾倒掉落引发次生灾害。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督促相关单位防汛人员对在建城棚改项目（深基坑）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检查防汛物资；及时通知全区在建城棚改项目（深基坑）施工单位停止一切作业活动，并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所辖区域排涝、抢险工作。

区商务（交通）局：通知全区工商贸企业积极开展本单位防汛工作，充分利用本单位防汛物资，及时对积水进行疏排；通知地下商场及时劝离疏散商场内人员，停止地下商场经营活动；协调运输车辆及时将防汛应急物资运送到达指定地点，做好

防汛应急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

区文旅体局：通知各旅游景区、景点劝离疏散游客，停止游览活动。

区教育局：检查督促涉汛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停课并与家长做好联络，未涉汛教育机构适时调整上下学时间；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员工安全。

区卫健委：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迅速在全区范围内分区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以便于后续救治辨识或采取相对应的措施，安排区疾控中心立即指导并开展病毒消杀工作，及时向上级卫健部门报告情况。

区委宣传部：依托“碑林发布”平台组织发布，发布稿件由各成员单位提供。

区委网信办：做好汛期网络舆情信息监督并及时将信息监督情况上报给市委网信办，由市委网信办牵头组织，统一协调，开展舆情正面宣传引导工作。

区财政局：及时划拨防汛专项资金。

区人武部：按照区防指的指令派遣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资规碑林分局：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区人社局：检查涉汛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员工安全。

区科工局：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可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公安碑林分局：按照区防指的指令安排警力维护社会治安；协助相关街办转移、疏散受灾群众至安全地带；协助交警碑林大队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及时收集辖区汛情、险情、灾情并及时汇报，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决策，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防汛抢险人员总协调工作，指导相关街办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交警碑林大队：及时发布汛期交通信息；大队分管秩序的领导带领执勤交警疏导交通，辖区中队长赶赴受灾现场进行指挥，实行网格化勤务机制；必要时对受淹的下穿隧道、低洼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车辆通行；根据需要安排警车引导护送救灾车辆通行；各执勤中队进行交通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并报告区防汛办。

碑林消防救援大队：在区防指的领导下做好排涝抢险、营救群众的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密切关注雨情、汛情，随时处理出现的各种汛情、险情，特殊情况随时报告；及时对辖区老旧房屋和重点防范区域加强巡查，发现汛情、灾情、险情立即组织防汛抢险，防汛抢险队伍迅速到达指定位置，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抢险工作；及时发布疏散公告，向受灾区域居民发布撤离指令，进行受灾群众的疏散和安置；及时向区防指报告辖区汛情及处置情况。

## 5.6 一级应急响应

### 5.6.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 12 小时内两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或实测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20mm 以上，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50mm。

(2)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 5.6.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区防指总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遇重大突发情况时，区防指应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防指。必要时，向市防总提出支援需求。

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相关措施，不间断指导跟进掌握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一级响应期间全区保持静默，所有参与应急处置和保障城市运行的人员要加强个人安全防护。要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通过组建党员突击队和志愿服务队、设置党员先锋岗和责任区等方式共筑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

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行业预案和灾害影响范围，不间断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和人员转移避险并掌握相关情况。

区城管局：组织人员对区管道路、桥梁及市容园林不间断地进行防汛巡查，检查排水设施，对缺失的下水井盖及时恢复或在该区域附近设立围挡和警示标志；对低洼路段、可能发生倾倒掉落的行道树、门头牌匾等外立面附件设置警戒隔离措施；配合市水务局及时封闭可能受淹的地下人行通道，对低洼路段做好警戒隔离措施；配合市水务局、市排水集团，开展对全区道路、桥梁、隧道、地下管网等排涝工作，增加临时排水泵、发电机组等设备，加大对低洼地区积水排除速度；配合落实护城河调蓄指令。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督促相关单位对在建城棚改项目（深基坑）进行防汛检查，对可能存在内涝灾害区域（深基坑）进行加固，提高防汛等级；通知全区在建城棚改项目（深基坑）施工单位停止一切作业活动，并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所辖区域排涝、抢险工作。

区商务（交通）局：通知全区工商贸企业做好停工、停产工作，组织商场运营管理单位及时疏散地下商场人员，提前采用防汛沙袋等防汛物资在商场地下建筑出入口处进行围挡；协调运输车辆将防汛应急物资运送到达指定地点；做好防汛应急物资的供应保障；配合市交通局组织开展辖区地铁站点、地铁在建工地、公交设施等抢险工作。

区文旅体局：通知各旅游景区景点及时劝离疏散游客，停止

一切游览活动；配合开展市管旅游景区、景点、西安城墙的防汛抢险工作。

区教育局：不间断督导危险地区师生的安全管理或转移工作并掌握相关情况；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区人社局：不间断督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危险地区师生安全管理或转移工作并掌握相关情况；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相关院校、机构实施停（复）课。

区科工局：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卫健局：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迅速在全区范围内分区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以便于后续救治辨识或采取相对应的措施，安排区疾控中心立即指导并开展病毒消杀工作；及时向上级卫健部门报告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接传统主流媒体，依托“碑林发布”向辖区市民群众发布防汛救灾应急避险内容信息；及时将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汛期新闻稿件报告给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汇总新闻稿件统一对外发布。

区委网信办：做好汛期网络舆情信息监督并及时将信息监督情况上报给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统一协调，开展舆情正面宣传引导工作。

区财政局：及时下拨防汛专项资金，并及时将下拨情况向市财政局报备。

区人武部：按照区防指指令，组织协调驻区军队、武警和民兵投入防汛抢险工作。

资规碑林分局：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公安碑林分局：按照区防指的指令组织警力，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危害防汛安全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交警碑林大队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防汛抢险物资、设备、车辆及时通行。

区发改委：指导全区地下人防工程做好防汛除涝工作，协调联系电力单位做好保障汛期间供电畅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城市重要部位汛情监控，及时、准确传达市防指指令；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防汛抢险人员的统一协调工作，配合相关街办做好受灾群众疏散、安置工作。

交警碑林大队：及时发布汛期交通信息；大队分管秩序的领导带领执勤交警疏导交通，辖区中队长赶赴受灾现场进行指挥，实行网格化勤务机制；必要时对受淹的下穿隧道、低洼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车辆通行；根据需要安排警车引导护送救灾车辆通行；各执勤中队进行交通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并报告区防汛办。

碑林消防救援大队：在区防指的领导下做好排涝抢险、营救群众的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密切关注雨情、汛情，随时处理出现的各种汛情、险情，特殊情况随时报告；及时对辖区老旧房屋和重点防范点位加强巡查，发现汛情、灾情、险情立即组织防汛抢险，防

汛抢险队伍到达指定位置，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抢险工作；及时发布疏散公告，向受灾区域居民发布撤离指令，进行受灾群众的疏散和安置；及时向区防汛办电话报告辖区汛情及处置情况。

## 5.7 应急响应终止

当洪涝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防指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 6.1 信息报送

（1）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防汛办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2）启动和终止IV级应急响应时，区防汛办需向市防汛办报告。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汛办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市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3）发生较大灾害后，区政府和区防指必须在接报后2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

（4）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洪涝灾害事件信息。

## 6.2 信息发布

（1）应急响应信息由区防指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2）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手

机短信、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由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件发生后，应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 7 善后工作

### 7.1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派联络员参加防汛工作。

(2) 区发改委、区商务（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临时生活，牵头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区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 区政府应组织相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并消毒。

### 7.2 抢险物资补充

发生洪涝灾害后，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对所用的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汇总防汛物料消耗清单，及时采购补充，更新老旧物资，确保下次汛前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遭到严重破坏的交通、供水、电力、通信等工程进行修复。

### 7.4 灾后重建

受灾后，区财政局应当积极筹措资金，会同有关单位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灾情，争取支持。各街道办事处要制定灾后重建方案，进行灾后设施修复，开展重建工作。

### 7.5 调查与总结

响应结束后，区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受灾区域，开展灾后调查工作，认真对受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将防汛抢险工作总结上报市防指。

### 7.6 奖励与惩罚

区防指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和备案

（1）区防汛办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应急预案，经区

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防指备案。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预案，或者将防汛内容纳入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并将其报区防指备案。

（2）有防汛任务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编制防汛预案。

（3）区防汛办应加强预案备案管理和检查监督，未编制预案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4）涉及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能调整，职责自动调整至新单位。

## 8.2 预案操作要求

（1）区防指根据预报预警和灾害程度，会商研判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防御工作。

（2）区防指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各街办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防御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强化各项措施。

## 8.3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管理并组织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